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另外，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向民生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

同意为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

同意为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军海”）向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八年。

同意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云生公司”）已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中的 2,000 万元明确为向兴业银行昆明翠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将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80,000 万元 10 年长期贷款调整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0 年期银团贷款人民币 4.7 亿人民币、美元 5000 万元（或等值欧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增加该项目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和海正杭州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生公司和北京军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4%，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云生公司、海正杭州公司、海正动保和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吕超 章程 陈枢青

2016 年 8 月 13 日